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台海核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45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海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其于2018年5月7日通过“陕国投·正灏7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,860,639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4453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及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。公司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长期投资价值的理念。

2. 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2017年5月23日起十二个月内。（注：在增持期间内，如存在敏感期、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，则增持期间顺延）。

3.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规模：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、价格不高于每股55元前提下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4.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台海集团。

2、本次增持情况：

增持股东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交易金额（元）
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	竞价交易	2018-5-7	25.3150	3,860,639	0.4453	97,442,528.36

本次台海集团“陕国投·正灏 7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,860,639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453%，金额 97,442,528.36 元。

三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前持股数		本次增持后持股数	
	持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台海集团	373,669,744	43.0963%	377,530,383	43.5416%

本次增持前，台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5,766,462 股，通过“华润信托·睿宏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,903,282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3,669,7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.0963%。本次增持后，台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5,766,46 股，通过“华润信托·睿宏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,903,282 股，通过“陕国投·正灏 7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860,639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7,530,3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.5416%。

四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台海集团本次增持 3,860,639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453%，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2%。

台海集团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，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未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情况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

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. 公司控股股东台海集团承诺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本公司股份。

3.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